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根据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《股东建议函》相关要求，为在选举过程中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一、明确累积投票制使用范围

《公司章程》“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”章节第八十三条中原规定：“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。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”

现将其修订为：“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。股东大会就选举或变更两名及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由职工代表选举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，不适用累积投票制。”

二、其他修订

公司原章程经历次修订后，增加部分条款，存在条款序号前后对应不一致的问题，修正如下：

1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四条中“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”修订为“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，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。”

2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三十一条，总经理权限第十项“决定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第（十）、（十一）、（十二）规定的不需董事会审批的情形；”修订为“决定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十）、（十一）、（十二）规定的不需董事会审批的情形；”。

3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八十八条中“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。”修订为“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。”。

4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八十九条中“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”修订为“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清算。”。

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